**绍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科〔201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绍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用于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资金，包括其他用于科技创新发展的经费。专项资金规模和执行年限根据我市科技创新发展要求和财力许可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1. **工作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可能与绩效结果，下达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项目库的建设管理，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并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编制项目预决算，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规范财务支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绍兴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的市级及三区（指越城、柯桥、上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基础公益类研究项目、技术创新类研究项目和创新基地与载体。主要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公共性、非营利性、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点战略产品开发，以及公共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人才与团队建设等。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条** 专项资金以公开竞争分配方式（择优遴选，下同）为主，信用制和择优委托方式分配为辅进行支持，具体根据科研活动及支持项目属性确定。

**第十一条** 按项目实行分类分档支持

（一）基础公益类项目，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10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技术创新类项目，支持经费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支持经费不超过3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三）创新基地与载体类项目，根据创新基地、创新载体建设内容与要求确定具体支持方式，并通过定额、限额方式给予一次性拨款。

（四）对于本办法未明确的支持标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创新政策、市政府与有关共建（合作)单位签定的协议执行，或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商定。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式和支持额度在编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1. **预算编制与执行**
2. 市科技局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预算构成、明确绩效指标。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审核程序报经市人代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由市科技局统一管理。市科技局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分为事前一次性拨付、事后一次性拨付和分期拨付等方式。

1.事前一次性拨付，即项目已完成合同书签订并已进入实际研发阶段时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2.分期拨付，即项目已完成合同书签订并已进入实际研发阶段时拨付60%，在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3.事后一次性拨付，即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第六章 资金支出使用**

1.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活动支出。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组成，具体开支范围及要求按中央、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科技项目资金可分为预算制项目资金和包干制项目资金。

包干制项目实施范围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确定试点。

**第十七条** 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技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报支出，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我市公务卡使用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金支出，应当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上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1.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应突出绩效导向，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抽评，评价结果作为次年专项资金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科技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由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单位）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科技、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原《绍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绍市财教〔2019〕4号）同时废止。